



有關「實用面積」的執業通告即將實施

(2012年12月27日)由2013年1月1日(下周二)起，有關地產代理在處理二手住宅物業交易時採用實用面積的執業通告便正式實施。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今日與業界代表舉行特別會議，提醒業界為符合通告要求作好準備，並再次釐清執行細節上的疑問。

監管局今日並向三萬多名持牌人發出短訊和電郵，提醒他們執業通告即將實施。此外，監管局網站更新了相關的「問與答」，供業界及公眾人士參考。

由2013年1月1日起，地產代理在處理二手住宅物業買賣或租賃時，須向客戶提供有關物業的實用面積。在今日的特別會議上，監管局行政部門與八個地產代理業界商會代表會面，提醒業界盡快在通告正式執行之前作好準備，解答業界在執行細節方面的疑問，及鼓勵他們查閱網上最新的「問與答」。

監管局行政總裁伍華強先生表示：「通告自今年5月發出至今，監管局一直與業界緊密聯繫，了解到業界為此通告積極準備。監管局有信心通告在正式實施後，業界會依循通告行事。」

伍華強先生補充，監管局亦在過去數月，通過多項活動協助業界了解通告的要求，例如舉辦多場相關的持續進修講座、巡查地產代理商舖及舉行「聚焦小組」會議等。監管局並將有關新通告的疑問集成一套「問與答」上載於監管局網站供業界及公眾參考。

伍華強先生又指出，監管局也十分重視向公眾推廣有關實用面積的資訊。除了巡迴展覽之外，也製作了相關的海報和貼紙，並已於上月推出相關的電視短片。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有關該執業通告的「問與答」已經更新並上載於監管局網站：

www.eaa.org.hk/Portals/0/Sections/CC/2012_Dec/SAQAc27Dec.pdf

— 完 —